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封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封丘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甲 方：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封丘县

签订时间：



甲方：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封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内容

全面总结封丘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科学分析研判封丘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封丘县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形成《封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涵盖1个专项规划。对“十四五”规划进行总结评估。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

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战略部署文件；涉及县域发展的重大战略文件；相关县级规划的具体约束性指标或建议性指标等。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封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1、计划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交付成果：《封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第六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七条 验收



1.阶段成果验收

双方约定，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成果初稿，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2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成果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后，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编制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组织协调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编制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文件。
- 4、提交的规划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十条 规划编制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489000元)，包含全部服务内容以及项目评审、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段内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资料；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编制工作，第一次初稿编制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后认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编制完成修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提请县委常委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或人代会审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合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的付款不予偿还，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甲方的项目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等秘密，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收费的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4、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成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甲方的项目付款。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规划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编制成果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编制成果。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成立编制组，选派有技术能力、
有经验且有责任心的人员参与项目编制组。

2.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协助甲方提交有关方面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和审定，确保编制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按约定时间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为纸质打印本肆套，硬（U）盘版、光盘版各壹套。

5.规划成果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编制单位应对研究成果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6、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成果交付物清单





甲方（盖章）：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向东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孙爽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原盛国际3号
楼A座18-20层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 0154 8000 0016 5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